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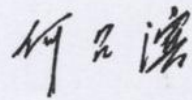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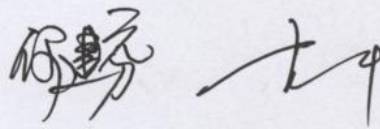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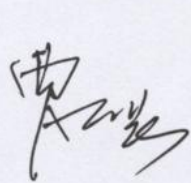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:

**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控审计事务所及
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，得到了公司的认可，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拟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。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，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